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宗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宗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石宗富於民國114年7月間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為獲取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而擔任取款車手，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立揚」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哈佛國際客服」之人於114年間透過LINE向黃聖利佯稱可以面交款項方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聖利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9月2日19時30分，在黃聖利彰化縣○○鄉○○路0號之住所，面交現金20萬元。嗣石宗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蓋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據單及工作證，再於前開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向黃聖利出示前開工作證後，向其收取20萬元現金，並將前開現金收據單（蓋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石宗富」印文）交由黃聖利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黃聖利。石宗富取得前開款項後，在臺中高鐵站2號出口將款項轉交

01 其他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石宗富並因此取得2,000元報酬。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石宗富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聖利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工作證翻拍
07 照片、當日取款車手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現金收
08 據單、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09 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扣案如附表編號1
10 所示之現金收據單。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13 公布修正，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14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條文。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17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
19 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
20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三)被告與「立揚」、「哈佛國際客服」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
24 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28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為最高法院最
29 近統一之見解。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檢察官起訴之犯
30 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於偵查中已繳回其所獲取之報酬
31 2,000元，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查，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及被害人對於本案之量刑意見；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輪胎廠員工，月收入約4萬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六)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現金收據單，係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雖同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工作證未據扣案，且價值不高，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應認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現金2,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於偵查中由被告自動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1 (三)至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
03 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秀香

20 附表：

21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現金收據單1張 (蓋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石宗富之印文)	
2	新臺幣2,000元	石宗富犯罪所得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